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64號

原告 王俊傑

被告 陳杏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被告自113年2月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15萬3,500元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借款契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6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
01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徐子偉